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人士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加盟集團(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及呂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梁先生及林先生為聯繫人

據此，下列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之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1. 購買總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進階建築、進階專業及建一)向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購買防水卷材、水泥質防水化學品、防水塗層物料及隔熱防水塗層物料等建築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的付款總額分別為約1,389,000港元、850,000港元、2,819,000港元及704,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購買總協議（「**購買總協議**」）。有關購買總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賣方：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限：	於[編纂]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購買總協議期間，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應供應及本集團按建材價目表（「**價目表**」）（由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向香港客戶發行並不時更新）所呈列之價格分別供應及購買建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少於3,000,000港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所購買建材的金額而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總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每年總代價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及預期每年總代價將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交易構成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進階建築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之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位於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3樓4室的部分自有物業出租及分租位於3樓3室的部分租用物業予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合計分別約為131,000港元、156,000港元、165,000港元及1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進階建築（作為出租方）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就租賃進階建築位於新豐中心3樓4室的自有物業其中一部分（樓面面積375平方呎）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編纂]開始至二零二零年[編纂]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4,750港元（不含差餉、樓宇管理費及地租）（「**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已付或應付之每月租金乃訂約各方參考當時的市況、鄰近同類物業的租金及我們租用的建築面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該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符合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將為57,000港元、57,000港元及57,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照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實際租金而釐定。

就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每年租金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以及每年總代價預期將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交易構成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